

科学不端行为是道德问题还是法律问题

杜 勤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法律系,河南 郑州 450015)

摘 要:长期以来,科学不端行为一直被视作纯道德问题由学术界自律。分析并指出,科学不端行为不仅仅是道德问题,严重的科学不端行为从性质上更应该被定性为法律问题而由社会建制规范—法律进行干预。

关键词:科学不端行为;法律问题;干预

中图分类号:G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08-0183-02

0 前言

长期以来,对于违反科学共同体行为准则或价值观念的科学不端行为,我们的社会一直把解决问题的尚方宝剑留给了学术界自身。学术界也一直将其行业内出现的种种

主要来自用户的娱乐诉求,而不是商务诉求。网络的应用可以分成3个平台:交互平台(通信、交友、娱乐)、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和商务平台(支持各种交易)。我国现在主要靠前两个平台带来的利润支撑整个网络产业。商务平台的应用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基础设施(物流和支付通道)的配套,更需要社会信用环境的配套,而社会信用环境的配套是全社会诚信制度的全面确立,这是覆盖全社会的工程,而我国目前还远远达不到这个要求,所以只能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逐步推进,由单一的“娱乐服务介质”过渡到“商务服务介质”。

3.4 网络概念股“都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的现象严重

现今,中国网络概念股有待进一步探索更成熟的盈利模式。尽管相比前几年网站首次淘金海外的经历,这一次海外上市的中国互联网企业盈利模式更加明确,网络游戏、手机短信、广告成为拉动这些企业发展的三驾马车。但这几大企业几乎无一例外地将盈

弊病作为道德问题自律,鲜有由法律干预。而国外在对科学不端行为的解决上除了用行业自身的道德加以调整外,也并用法律手段加以解决,美国著名的“巴尔的摩”案就是用社会建制规范、干预科学不端行为的典型例证。那么,科学不端行为到底应该是属于

利筹码押在这几块业务上,主营业务趋同的现象凸显,企业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在投资者眼中,已在纳斯达克上市的数十家中国公司事实上是“拴在一起的蚂蚱”,当一个公司的财务报表出现问题、被监管机构处罚时,其他公司也将“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网络经济必须开拓成熟的盈利模式(如互联网在商务方面的运用),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对传统门户网站来说,通过业内的收购,促进业务多元化,逐步改善主营收入结构构成,分散业务过分依赖手机市场带来的市场风险;对专业网站来说,要努力取得在细分市场的优势排名,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4 结语

在当今,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网络,而且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也将不断深入。尽管在发展过程中网络经济特别是网络概念股存在泡沫成分是难以避免的,然而通过新的盈利模式的成

由学术界自律的纯道德问题还是属于由法律介入的法律问题呢?

在现代社会,科技活动已是一种社会活动,科学研究是科技活动中的一种^[1]。大凡社会活动都应该有社会建制予以规范,科学研究活动自然也不能例外。但长期以来,为什

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经济泡沫的恶性增长,使网络经济稳健成长,推动经济新一轮高速增长。从投资者的角度来说,也逐渐趋于理性选择,以冷静的眼光看待互联网的新一轮发展。所以,网络经济的再度走热不是单纯的历史重复,像20世纪90年代那样严重的网络泡沫是不复存在了。

参考文献:

- [1]辜胜阻,徐绪松.政府与风险投资[M].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1.
- [2]薛伟贤,冯宗宪.网络经济泡沫解析[J].财经研究,2004,(1).
- [3]盛晓白.物以多为贵——网络经济中的新原理[J].商业研究,2004,(9).
- [4]余伟萍,周锐,罗梁军.中国门户网站商业模式剖析[J].商业研究,2003,(23).
- [5]申江婴.关于当前网络经济如何走出低谷的深层思考之三[N].中国网友报,2002-04-22.

(责任编辑:胡俊健)

收稿日期:2005-01-18

作者简介:杜勤(1975-),女,四川华蓥人,硕士,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法与科技政策。

么会让人们认为她中间产生的问题应该由学术界自律而不是像其他社会问题那样用法律加以干预呢?

1 科学不端行为是道德问题

传统上,人们普遍认为科学界的违规行为为应该属于纯道德问题、学术上的问题,都不落入法律管辖范围。这一认识是基于以下几个因素得出的:

第一,相信科学研究是自主性(指自治、自由、自导的特性或状态)的活动。科学的目的在于对自然界本质和规律的认识,认识结果是客观存在的。客观事实、客观现象这一因素决定了科学家要做“天生诚实”的人。相对于从事其他行业的人,科研人员就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群体,科学研究活动也就成了一种特殊的活动。社会学家希尔斯对1953年7月在汉堡举行的以“科学与自由”为主题的国际讨论会作概括时说:“一个科学共同体的图景开始浮现出来——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有自己的规则,有自己的权威,这些权威通过自己的成就按照普遍承认与接受的标准而发生作用,并不需要强迫。”传统科学社会学也持这样的观点。比如默顿学派提供的解释表明:科学是一项自主性的活动,由于科学目标与科学规范特有的互动关系,加上科学奖励制度的自激作用,科学活动具有高度有效的自主运行的功能,因此“科学编年史实际上不存在欺骗行为。”至于偶发的少量违规行为完全可以通过内部机制实行有效的治理,故“对科学家来说并不存在指导性的法律”,因为“科学共同体中的每个成员都是潜在的督察员,这也是科学没有必要设立正式社会控制机制的原因。”

第二,学术界内部有一套自我调整的制度。默顿曾说过:“科学家的活动受到其它领域的活动所无法比拟的严格管制。”^[2]这种管制即为科学共同体一致认同并严加恪守的科学准则——一组具有内在结构的道德规范,即普遍性规范(Universalism):它要求评价科学家学术成果的唯一普适的依据是技术规范,其个人属性(如性别、种族等)和社会属性(如社会地位、声望等)均不予考虑;公有性规范(Communism),它要求科学家必须公开自己的研究成果并承认研究成果的继承性和共享性;无私利性规范(Disinterestedness),它要求科学家为了科学本身而不是其他功利目标进行科学研究;有条理的怀疑性

行为规范(Organized Scepticism),它要求无论科研成果出自何处,在被确定并被接受作为“正确无误的知识”之前必须符合技术规范。默顿认为:这些反映科学共同体价值观念和和行为准则的规范通过不同形式已被科学家内化并形成了科学家的内在品质和超我意识。因此,作为科学目标规定性的技术规范要求科学家必须遵守那些道德规范,而道德规范的遵守又保障了科学目标的实现,导致科学界不需要有其他外部机制的干预。

第三,科学研究的非职业化使道德约束成为可能。从已经披露和曝光的违规行为来看,90%以上的案例发生在20世纪即科学已经职业化了的时代。在科学成为职业、成为谋生的手段、成为饭碗的时代,在论文数量成为衡量科研成就高低、科研能力强弱的标准后,学术界的违规行为才日益凸现。在科学诞生的早期,在从事科学研究的多是社会精英、其研究主要是为满足其好奇心和兴趣的年代里,违规行为是发生得少之又少的。在当时,没有足够的理由去做这些为人不齿的事,因此,这也导致用道德控制科学违规行为的思想得以通行。

第四,从法律的本质而言,它是对具有社会危害性且是具有较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进行干预、调整。但在“科学不干预社会生活”的过去几个世纪里,科研人员只是凭个人爱好从事科研活动,无论是科学研究本身还是科学研究成果,都很少对人类的生活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由于不与社会生产生活实际产生联系,也就谈不上科学研究对社会产生危害性,也就没有用法律规制的必要。这也是传统上一直把科学违规行为作为道德问题处理的又一原因。

2 科学不端行为不仅仅是道德问题,更是法律问题

事实上,在科学研究已成为一项职业且面临的竞争压力日趋加大的情况下,目前的科研领域、学术界早已不是一片净土,一再曝光的科学上的篡改、剽窃、欺诈事件使社会大众对科学研究的真实性、客观性,对科学家的诚实性产生了极大怀疑,也使人们思考他们的不端行为到底应属于法律管辖还是道德管辖?从以下的分析来看,实际上科学不端行为从定性上而言,她不仅仅是道德问题,更应该是法律问题。

第一,从大的社会背景看,在现代社会,科学研究不再是个人行为,而是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和科学研究本身已走下圣坛,成为一种普通的职业,成为一项极为平常的社会行为。在许多方面,科学研究已演变成其他社会行为的辅助手段,科学研究成了实现其它社会行为的目的的工具。对于只对研究者本人发生影响的纯研究性的行为,那么无论这种行为给本人带来何种后果,由于行为本身并不给他人、给群体、给社会带来影响,因此,对这种行为法律是不干预的,这正是科学诞生时的状况。但随着科学研究行为社会化,科学研究活动融入社会生活,成为一种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而不再是不干预社会生活的社会活动,研究行为本身也就不再是纯粹的个人行为了。它需要集大量科学人之智慧搞团体科研开发,国家和企业也通过合约的方式投入国家科研基金、企业资金,从而占有或者分享科研成果、利益,以科研成果运用于社会而给公众带来影响。对于影响到他人的行为,法律干预完全是正当的。因此,科学研究社会化尤其是它与商业结盟可能给社会、给他人带来的危害正是部分科学违规行为应该由法律规制的一个前提性因素。

第二,科学主体的改变要求对部分科学违规行为必须用法律调节。在从小科学时代向科学功利化时代转变的过程中,科学这一系统变得更开放,由此带来系统本身要素增多,从而引起科学系统复杂多变。早先的科学共同体内部运作秩序单一,科学家们大多闭门做研究,可以不关注科研成果对社会的影响。而在科学功利化的时代,科学家的社会角色开始复杂化,他们一边是政府顾问、企业技术参谋,一边在进行自己的研究。随着对外部环境的接触和了解的增多,外部环境中的各种主体的价值取向、价值观念、行为模式很难不侵入他们的大脑,在从纯科学时代向科学功利化时代转变的这一时期,他们的价值取向开始发生变化,价值天平开始不平衡,由此带来的是学术界的整合力大为减弱。正如杜尔凯姆指出的:“只要这种失控的社会动力没有达到新的平衡,这段时间各种价值观都无一定,规则标准也无从说起。可能与不可能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人们很难区分什么是公正的,什么是不公正的;什么是合情理的做法,什么是不合情理的做

法。由此人们的欲望便失去了约束。”^[1]布劳德曾经指出：“通常的意识形态最荒谬之处，在于它只注意科研的过程而不关心科研人员的动机和需要。科学家同其他人没有什么两样。当他们在实验室门口穿上白大褂时，他们并没有摆脱其他行业的人们所具有的感情奢望和弱点。”^[2]就科学家而言，他首先是人，其次才是科学家。随着研究人员的科研活动进入公共生活领域从而带来的物质诱惑力的增强，他们开始日益注重科学研究的实用性，开始日益关注如何利用科学研究（及其研究成果）带来更多的实际利益，这种价值趋向使科学研究堕落成大多数人保住职业饭碗甚至少数人发财致富的手段。

同时，在科学从纯科学时代向科学功利化时代转换的过程中，旧的科学系统内部开始受到外部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科学系统的扩大也需要新的规制手段来适应扩大的系统。比如，在纯科学时代，科学家不需要对社会、对自然关注，而在科学功利化时代，科学家们不仅要关注科学研究本身，而且要关注科学是否与经济、社会、自然一体化协调发展，在关注科学研究本身的真理性、先进性的同时还要关注它是否对社会、对自然有任何其他不利影响。在这样的转变过程中，正是由于科学系统的开放性，科学共同体外部环境参量增多并在不停影响科学共同体运作的情况下，科学共同体内部旧的运作秩序仅由原先的道德自律是不够的。而在科学活动对社会、自然的影响日增的时代，人们必然会重视负面的影响，当然也就有必要用社会建制干预其中的不当行为。

第三，在科研领域，之所以必须要将部分科学违规行为用法律调整，还有一个重要因素：道德无法与日新月异的科学相匹配，而法律可以。因为道德作为一种秩序，它是自发的、内生的、实践的、显性的，而法律则是外在的秩序。依据经济学的路径依赖理论，后生的道德总要依赖先前的道德，道德不可能凭空而起，而且任何一种道德都必须要到实践中去摸索，它需要实践，需要时间，需要大多数人的认可，因为它是内生的，外部强加的道德是无法起作用的。许多新颁布的道德规范不能得到贯彻也有这样一种原因。新的道德总是需要在不断的试错中才能确立，才能被承认，这一特点决定了它无法与迅猛发展的科学技术相匹配，因为道德

根本来不及为新的科学发展做准备，而只有法律才能承担这一任务。因为法律是规划的、是理性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制定一部法律，而且只要不是恶法，便可以得到很好的执行。同时，越是在新的领域，法律越是能体现出其及时性，它随时可以给任何新兴领域做好调控准备。因此，在直接接触最前沿、直接感受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最强音的科研领域，在道德不能完全调控的领域，法律是必须要介入的。

第四，从科技法的产生也可以看出道德的缺陷必须要由法律来补充。科技法是在科学从小科学时代向大科学时代转化的过程中，由于科学界内部自律体系的失灵，由于科学系统的平衡失衡才产生的。科学功利化时代的到来，影响科学系统的外围因素对科学共同体的影响使科学界内部原有的自律调控体系失灵，失灵的原因正是因为科学系统中出现了涉及到利益分配、涉及到影响社会公众利益乃至国家利益的社会关系，而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机制自国家、阶级形成以来尤其是法律产生以来就一直一直是法律规制的。根据人类的本性，凡是涉及到利益分配的社会关系就要由具有强制力的机制来调控，这是人类长期实践后得出的经验。既然科学研究已融入社会生活，科学研究已功利化，科学研究活动中所包含的这些应归法律调控的因素理所当然地不能规避法律。

第五，道德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它在某些领域里是无能为力的，必须要由法律来加以补充，对部分科学违规行为做法律调整。法律具有单一性、价值指令的固定性、较好的强制力等特点……这些都是道德无法达到的。因为与法律相比，道德是多元化的、模糊的、强制性较弱的，法律则是更有效的制恶、惩恶手段。通常，法律制度正是在道德不能发挥功能的地方起作用的。在道德强制的条件已不完全具备或已不充分，道德控制的效果已逐渐减弱的情况下，法律控制必然在一定范围内尤其在防止对他人和社会利益的侵害和形成社会生活公共秩序方面得以扩展和强化。诚如美国现代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所指出的：“那些被视为是社会交往的基本而必要的道德正当原则，在所有的社会中都赋予了具有强大力量的强制性质。这些道德原则的约束力的增强，当然是通过将它们转化为法律规则而实现的。”^[3]在规范和秩序

方面，法之强制力的有效性和权威性是道德约束力所望尘莫及的。背离道德规范而受到道德惩罚主要表现为内在的自我否定和谴责，是精神、观念上的无形惩罚；道德强制通常需要通过被强制主体在外界道德压力下唤起耻辱感、罪恶感而间接起作用。因此，这种强制性较为软弱。而法律制裁是一种有形的、物质的制裁，它通常使人身自由、生命、财产等受到约束或者损失，法律强制的效果显然有力于道德强制。就两种强制秩序的权威性和可实现性而言，道德无疑不能与法律等量齐观。

当代西方自然法哲学家、英国法理学研究员约翰·菲尼斯(John Finnis)在其主要著作《自然法和自然权利》中强调，“人类的善只有通过人类的法律制度才能得以保障。”^[4]不可否认的事实已充分说明了在目前的情况下，科研人员并不能完全以科研道德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如恩格斯所说，虽然每一个阶级和行业都拥有各自的道德，但同时“也破坏这种道德，如果他们能这样做而不受惩罚的话”^[5]。而目前曝光的种种科学违规行为说明，科学界内部的道德控制机制不足以威慑违规之人，而法律与道德并施有可能会收到更好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陈文化. 技术创新—技术与经济之间的中间环节[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1997, (1).
- [2] K. Merton. *Priorities in Scientific Discovery*[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3, 316.
- [3] [法]杜尔凯姆. 自杀论[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 [4] W·布劳德, N·韦德. 背叛真理的人们—科学界的弄虚作假[M]. 朱进宁, 方玉珍译.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4.
- [5] [美]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6]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1.

(责任编辑: 慧 超)